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2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v347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40131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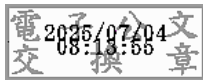
(38208774_1140131270_1_ATTACH1.pdf、38208774_1140131270_1_ATTACH2.
pdf、38208774_114013127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
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4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障內容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4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
11410036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石牌國中 1140704



PXAA1146005538